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林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